

证券代码：833555

证券简称：华南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1 月 12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川 01 执他 2770 号执行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合同相对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就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

（第一阶段）第1包软件开发事宜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30000元。合同约定，原告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被告支付总额8%的履约保证金，被告应在项目验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总额20%的款项、全部系统软件的数据库设计确认合格后15日内支付总额10%的款项、系统软件全部经过集成测试确认合格后15日内支付总额10%的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支付总额55%的款项、预留5%作为质保金，在维护期满后支付。

此外，原告还与被告就该项目配套设备供货事宜签订了《〈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第一阶段）第1包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之配套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237800元。合同约定，原告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被告支付总额8%的履约保证金；被告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总额20%的款项、全部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被告签字确认后15日内支付总额20%的款项、集成验收后30日内支付总额55%的款项并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预留总额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支付。

2018年11月2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四川省大邑县大田种植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第一阶段）第1包农业生产管理系统等软件开发及配套设备〉之配套设备供货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相关项目增加费用45652.7元，被告应在全部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并经安装、调试合格确认后25日内支付100%的款项。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且该项目已于2020年12月8日验收合格，但被告除在2018年10月12日向原告支付了926000元合同款项外，未向原告支付其余任何款项（包括应付的合同款及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4987452.7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贰元柒角）；

2、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69424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527683.71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叁圆柒角壹分，暂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01 知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4,987,452.70 元；

2、被告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469,424.00 元；

3、被告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 5,163,487.7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起计算，以 231,500.00 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计算，以 61,890.00 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计算标准均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驳回原告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692.00 元由被告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负担。

（二）执行情况

被告四川润地农业有限公司不履行(2024)川 01 知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事项：

1.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人民币 4987452.7 元；

2.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469424 元；

3.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781816.15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4.强制执行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由申请人垫付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3692 元；
以上 1-4 项合计人民币 6292384.8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玖万贰仟叁佰捌拾肆万捌角伍分）。

5.本次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24）川 01 执他 277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2024）川 01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由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公司为原告，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全额计提本诉讼涉案金额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处理相关问题，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川 01 执他 2770 号执行裁定书。

四川华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